

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制定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订；
- (二) 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(三) 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(四) 重大涉外活动；
- (五) 与关联方产生交易；
- (六)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(七) 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(八) 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(九) 发生重大事故；
- (十) 违法被查处；
- (十一)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报备程序：

- (一) 基金会报登记管理机关民政厅事项
 - (1) 重大涉外活动；
 - (2) 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 - (3) 章程的修订；
 - (4) 理事、监事的变动；
 - (5)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；

- (6) 关联交易；
- (7) 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(8) 违法被查处；
- (9)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(1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2)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3) 审定大额资助项目；
- (4)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(5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(6) 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7)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- (8) 本基金会重大庆典纪念活动。

第四条 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

2020年7月8日

